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相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同期錄得之溢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比，本公司預期於該期間錄得之虧損不超過約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1)線上推廣廣告減少；及(2)本公司管理之運動員進入國際巡迴賽行程及其他簽約藝人衍生較少相關業務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之業績(「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現有可供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依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相關內容或會有所調整。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內的詳細資料，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